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 BGGF ZQ 15-2025
代替 Q/ BGGF ZQ 09-202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 变动管理办法

2025 - 09 - 08 发布

2025 - 09 - 09 实施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编制本文件的目的是为加强对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制定。

本文件按GB/T 1.1-2020的编写规则编写。

本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提出及归口管理，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和监督执行。

本文件起草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本文件审核部门：法律合规部。

本文件及其替代文件的历次发布情况：

——2016年10月26日首次发布（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年12月11日第一次修订（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修订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本次修订完成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北港股发〔2020〕252号）同时废止。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1 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办法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办法。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3 文件术语和定义

3.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

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

4 机构及职责

4.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

4.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4.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不得开展以公司股份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4.4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办法第9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每季度检查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

4.5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负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相关信息的管理、申报、检查、披露以及申请解除限售等具体业务。

5 申报管理

5.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a) 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 b)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 c)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 d)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 e)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前款规定的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5.2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深交所申报信息, 保证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6 锁定管理

6.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 深交所将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并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 在年内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按 75%自动锁定; 新增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6.2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附加转让价格、业绩考核条件或者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 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 向深交所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6.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 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6.4 在锁定期间,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7 减持与增持股份的交易行为管理

7.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份前, 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 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2 减持行为管理

7.2.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规范、理性、有序, 充分关注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7.2.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 应填写《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意向申报说明》(具体格式见附录 A) 报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由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报告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 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 应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并提示相关风险。

7.2.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份:

- a)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b)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c)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d)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7.2.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a)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b)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c) 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d) 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e) 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交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f) 公司可能触及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 1) 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 2) 上市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上市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 g)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7.2.5.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7.2.6.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前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当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度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一年度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7.2.7.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7.2.8.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配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办法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

7.2.9.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b) 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深交所的规定；
- c) 不存在本办法 7.2.4 规定情形的说明；
- d) 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7.2.10. 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7.2.11.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7.3 增持行为管理

7.3.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应填写《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意向申报说明》（具体格式见附录 B）报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由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报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应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7.3.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

7.3.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披露股份增持计划或者自愿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b) 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的情况（如有）；
- c) 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的减持情况（如有）；
- d) 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 e) 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者金额，明确下限或者区间范围，且下限不得为零，区间范围应当具备合理性，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
- f)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如有）；
- g)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应当结合敏感期等因素考虑可执行性，且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六个月；
- h) 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 i)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j) 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
- k) 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l) 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限定最低增持价格或者股份数量的，应当明确说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
- m)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根据前款规定披露增持计划的，相关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时作出承诺，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7.3.4.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概述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b) 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 c)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增持的，应当详细披露原因及后续安排；
- d) 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说明；
- e)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7.3.5. 公司按照规定发布定期报告时，相关增持主体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或者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7.3.6. 在公司发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该增持主体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8 信息披露管理

8.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填写《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申报表》（具体格式见附录 C）通过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深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a)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b)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c)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d)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8.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8.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8.4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9 内幕交易管理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从事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 a)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b)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c)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 责任及追究

10.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10.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公司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2.1 前款所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10.2.2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10.2.3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10.2 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4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10.2 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0.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学习关于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短线交易相关法律责任和警示案例。公司将通过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知应会手册等形式，确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知悉短线交易相关规则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1 附则

11.1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11.2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2 附录

附录 A：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意向申报说明

附录 B：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意向申报说明

附录 C：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申报表

附 录 A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意向申报说明

本人（职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_____计划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_____股。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

二、拟减持股份的来源

三、减持原因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区间

六、其他

申报人：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录 B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意向申报说明

本人（职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_____计划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_____股。

一、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的情况（如有）；

三、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的减持情况（如有）；

四、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五、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者金额，明确下限或者区间范围，且下限不得为零，区间范围应当具备合理性，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

六、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如有）；

七、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应当结合敏感期等因素考虑可执行性，且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六个月；

八、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九、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十、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

十一、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十二、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限定最低增持价格或者股份数量的，应当明确说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

十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申报人：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录 C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申报表

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人姓名	
A 股股东账户	
买卖股份日期（年/月/日）	
成交均价（元/股）	
原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申报人签名	
申报日期（年/月/日）	